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材料，经沟通了解详细情况，我们认为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兹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许怀斌

万 隆

梁奇烽

年 月 日